2022年度购买司法调辅助服务项目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评价单位：城阳区人民法院

被评价单位：城阳区人民法院

2023年5月

2022年度购买司法调辅助服务项目支出
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城阳区人民法院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问题,确保审判执行顺利进行,使用区专项资金购买社会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协助送达法律文书、开庭记录、卷宗整理归档等其他司法辅助工作。

2022年，预算资金897.89万元，支出897.8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

1. 项目绩效目标。

根据年度工作安排、工作职责、项目具体等设置了总体和阶段性目标，按照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社会效益、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二级指标。

基本上完成了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目的：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，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绩效目标的设定、资金投入和使用、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及采取的措施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等情况，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与分析，以期对后续项目的决策管理、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提出改进建议。

对象:财政专项资金项目。

范围:2022年度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方法

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、相关性原则。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，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2、重要性原则。评价指标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、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。

3、可比性原则。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评价指标，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。

4、系统性原则。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，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。

5、经济性原则。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、简便易行，数据的获得应当。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，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。依据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系统性、经济性原则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（财预[2011]285号）和《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结合项目特点，评价机构在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，细化该项目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，评价内容包括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，具体见附件。

评价方法

本着科学、规范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，最终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重点关注收集、分析数据方法的有效性、可靠性，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评价准备阶段

（1）成立评价小组，明确工作要求，搜集前期资料。

项目负责人：政治部宋承峰，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实施评价，出具相关评价意见。

组员：刘佳丽、张中立等，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协助完成评价。

（2）制定评价方案，编制评价指标体系。制定评价方案，进一步明确评价目的、对象、方法、程序、进度、人员安排等内容。初步编制评价指标体系，明确评价框架和要点。评价方案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，修改完善后，与主管部门沟通，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依据。

2、评价实施阶段

（1）收集、整理及审核项目资料。评价工作组依据资料收集清单开展资料收集工作。对收集到的资料，进行详细的工作记录，对于缺失的资料和不予提供的资料予以文字说明。在此基础上制定调研记录表和评价表格等。

（2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召开座谈会，听取相关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关于项目实施的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实施方案和完善指标体系。完善后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评价工作组组长确认，报备市财政局。

（3）现场评价。评价小组赴被评价部门、单位及项目现场，采取勘察、询问、复核等方式，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，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进行评价。

（4）问卷调查。评价工作组设计调查问卷，有重点的、科学的抽取必要数量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调查，规范填制调查问卷。

（5）专家评价。由项目相关专业人员组成专业评价小组，听取工作组汇报前期工作成果，同工作组一起对评价项目进行打分，并提出专业意见。

3、评价结果形成阶段

（1）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。绩效评价报告经评价工作组内部审核后，提交城阳区财政局征求意见，并根据有关意见修改完善。

（2）向主管单位反馈评价意见和问题。评价工作组将形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与主管部门进行书面沟通，要求其限时反馈。接到主管部门的反馈后，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。

（3）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、相关项目资料和工作底稿。评价工作组按照约定时间将绩效评价报告终稿、相关项目资料经评价工作组组长报送青岛市城阳区财政局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（一）资金总体评价结论：根据2022年度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绩效评价工作组从决策、过程、产出、效果四个方面进行了评价打分和分析。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98.20分，等级为“优”。绩效得分整体情况如下表：

| 评价指标 | 赋分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决策 | 12 | 12 | 100% |
| 过程 | 28 | 28 | 100% |
| 产出 | 36 | 36 | 100% |
| 效果 | 24 | 22.20 | 92.50% |
| 整体绩效 | 100 | 98.20 | 98.20% |

（二）项目预算执行情况：

2022年初预算数878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897.89万元，执行数897.89万元，执行率100%。具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年初预算数 | | | 调整后预算数 | | | 预算执行数 | 执行率 |
| 区本级 | 上级 | 其他 | 区本级 | 上级 | 其他 |
| 1 | 购买司法辅助服务 | 878 |  |  | 897.89 |  |  | 897.89 | 100% |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

该二级指标包括政策设立依据的充分性、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。

（1）立项依据充分性（4分）

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，与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2）立项程序规范性（3分）

项目经政府会议通过，由城阳区发改局批复，依据城阳区发改局《关于诉讼服务中心配套及智能化建设项目建议书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的复函》（青城发改投资审〔2022〕38号），已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，项目立项规范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3分。

1. 绩效目标

该二级指标包括绩效目标的可行性、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3个三级指标。

1. 绩效目标合理性（3分）

该项目具有绩效目标申报表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其对应的业务和实施方案相关。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在方案或相关协议中均明确表明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3分。

1. 绩效指标明确性（3分）

该项目设立的绩效指标包含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成本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。指标设置完整、细化、清晰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3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

1、预算执行

该二级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率、预算调整率、资金使用合规性、政府采购执行率4个三级指标。

（1）预算执行率（4分）

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金额897.89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897.89万元，预算执行率=（实际支出金额/实际到位资金）×100%=（897.89/897.89）\*100%=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2）预算调整率（4分）

项目预算期初金额与项目执行金额相同，年末无余额，未发生追加预算调整，预算制定科学、准确，预算调整率0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3）资金使用合规性（4分）

在开展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制度，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、按照项目独立核算、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，定期上报相关项目进度，督促相关部门完成工作进度，资金使用符合制度要求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4）政府采购执行率（4分）

该项目执行政府公开招投标选取中标单位，招标程序合规，招标文件、采购合同内容完整，政府采购执行率100%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1. 组织实施

该二级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、绩效管理有效性、制度执行

有效性3个三级指标。

1. 管理制度健全性（4分）

我单位制度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，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制度实施开展，保障了项目顺利完工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1. 绩效管理有效性（4分）

项目自评资料报送及时，项目执行进度符合年度绩效指标，项目过程定期开展督导考核工作，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到项目的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中。项目绩效管理合理、有效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3）制度执行有效性（4分）

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；项目合同书、招投标资料、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；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、场地设备、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

1、产出数量

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包括辅助办理案件、平均办案天数2个四级指标

（1）辅助办理案件(6分)

2022年司法（调解）辅助服务案件数量22595件，案件类型复杂多样，包括工伤赔偿、非因公死亡赔偿、农村土地纠纷和征地拆迁补偿款分配纠纷、租赁合同纠纷等。服务人员进一步掌握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，及时解决群众诉求、化解矛盾。满足全年案件数≥20000件的指标值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（2）平均办案天数（6分）

平均办案天数由标准值70天，降低为平均55.8天，同比缩短20.29%，审判效率明显提升。实现了为法官减负、为司法提速的目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2、产出质量

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包括受理案件结案率、辅助工作验收合格率2个四级指标

（1）受理案件结案率（6分）

全年受理案件结算率96.16%，高于目标值80%，结案率同比上升16.16%。一定程度上解放“司法劳动力”、释放“司法人力资源”，缓解“案多人少”的压力，提升工作效率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（2）辅助工作验收合格率（6分）

区法院将进一步丰富诉讼、审判、执行三大辅助服务功能设置，突出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管理优势，获得群众好评，辅助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提升审判执行的质效，辅助服务工作合格率100%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3、产出时效

完成及时率（6分）

协助法律文书制作、送达、查扣等办案以及案卷材料整理、归档等，辅助服务工作及时准确将年初计划执行完毕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4、产出成本

成本节约率（6分）

购买司法调辅助服务项目按照财政预算批复采购，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中标金额，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

1、项目效益

三级指标社会效益包括办案调撤率、服判息诉率、受理案件结收比3个四级指标

（1）办案调撤率（6分）

办案调撤率全年目标值≥45%，经统计2022年办案调撤率42.63%，低于目标值2.37%，由于疫情期间，当事人调解人次下降，未能完成预期目标，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4.2分。

（2）服判息诉率（6分）

全年服判息诉率86.99%，高于目标值80%，息诉率同比上升16.99%。辅助人员协助做好诉讼辅导、法律释明、判后答疑、案件回访等工作，有效消除了一审当事人因对判决不理解而引发的不满情绪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2、满意度

根据问卷调查结果，针对社会公众的满意度，其中95%的群众及协助的工作人员表示“非常满意”。根据评分标准，该项得6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加强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

（二）合理设定绩效指标值，侧重产出、效益指标。

（三）认作做好预算的编制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。加强内部预算管理，落实预算编制制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。

六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存在问题

1.绩效目标调整不及时。

2.绩效评价体系尚不完善，还处于摸索阶段。

分析原因

1.效益指标的办案调撤率指标未能实时跟踪、分析原因、及时调整相关指标，造成此项三级指标未能完成，自评扣分2.27分。

2.绩效评价体系设立新生事物且专业性强，现基层工作人员有限，缺乏相应的行家里手。

七、改进措施

（一）预算安排方面

强化绩效意识和绩效管理理念，完善预算编制程序，注重项目论述，加强预算编报工作的科学性、精准性和合理性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，着力实现项目实施的效应。

（二）改善管理方面

加强对执行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，切实做到立行立改；加大项目绩效跟踪力度，加强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核查、督导。

附件：购买司法辅助服务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